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张磊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项目批准号：82002587，项目名称：去甲基化酶FTO介导的circ_0089551 m6A修饰调控肝癌转移的机制研究，直接费用：24.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1年01月至2023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一并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电子版和纸质版计划书内容应当保证一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2020年10月23日16点**：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2020年10月30日16点**：提交电子修改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3. **2020年11月06日16点**：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4. **2020年11月27日16点**：报送修改后的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和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或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未按要求修改或逾期提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者，将视情况给予暂缓拨付经费等处理。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项目批准号	82002587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申请代码1	H1617
项目名称	去甲基化酶FT0介导的circ_0089551 m6A修饰调控肝癌转移的机制研究				
资助类别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亚类说明		
附注说明					
依托单位	中山大学				
直接费用	24.00 万元		起止年月	2021年01月 至 2023年12月	
通讯评审意见： <1>具体评价意见： 一、请针对创新点详细评述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科学价值以及对相关领域的潜在影响。 申请人在既往研究肝癌转移调控机制的基础上,将 circRNA引入到转移相关分子调控网络中加以剖析,是肝癌转移分子调控机制研究的推进。在建立 circRNA参与调控肿瘤转移研究的新模型。同时亦有助于构建更为精细的ncRNA交互调控网络,对研究肿瘤的发生、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中,将证明FT0介导的 circRNA的m6A修饰参与基因调控的分子机制,着重于揭示FT0与 circRINA的相互作用机制,为circRINA参与基因调控机制研究提供新的思路。 二、请结合申请项目的研究方案与申请人的研究基础评述项目的可行性。 研究方案可行,并有较好的实验研究基础。 三、其他建议 <2>具体评价意见： 一、请针对创新点详细评述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科学价值以及对相关领域的潜在影响。 科学问题：去甲基化酶FT0介导的circ_0089551 m6A修饰调控肝癌转移。 研究内容：从细胞、动物和临床标本水平：①进一步明确CIRC促进肝癌转移的具体机制；②评价及证实FT0介导的m6A修饰调控CIRC的表达及其在肝癌转移中的作用；③动物实验探讨FT0/CIRC通路对肝癌转移的影响。 本申请项目创新性可，检索文献发现虽FT0在肝癌的研究中已有报道，但申请者从FT0降低了CIRC的m6A修饰水平入手，试图解释FT0促进肝癌转移的新机制。肝癌复发转移是肝癌研究的重要科学问题，因此本项目申请具备一定的科学价值，对明确发病机制及干预靶向治疗领域有潜在影响。 二、请结合申请项目的研究方案与申请人的研究基础评述项目的可行性。 研究方案：明确CIRC促进肝癌转移的具体机制；证实FT0介导的m6A修饰调控CIRC的表达及其在肝癌转移中的作用；探讨FT0/CIRC通路对肝癌转移的影响。 本项目前期研究发现：过表达CIRC促进了肝癌细胞的侵袭迁移，过表达FT0降低了CIRC的m6A修饰水平，同时上调了CIRC的表达，并促进了肝癌细胞的侵袭迁移。 申请人的研究基础较好，发表过较多的包括Molecular Cancer在内的SCI论文，实验设计逻辑严谨，层层推进，申请项目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三、其他建议 在研究方案中，原位肝癌肺转移模型的构建过程需要重新评估可行性，若按照申请者描述的将肿瘤希伯胺混悬于20 μ l PBS中接种于肝脏原位很难成瘤。理想的替代方案为：1) 将皮下成瘤模型等分种到肝脏包膜下；2) 将肿瘤细胞悬液与Matrigel胶混匀种植在肝脏包膜下。 <3>具体评价意见： 一、请针对创新点详细评述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科学价值以及对相关领域的潜在影响。 申请人拟研究去甲基化FT0介导的circ_0089551 m6A修是调控肝癌转移机制。申请人所提科学家说合理，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新性、科学价值，对其他研究领域也有一定的影响。					

二、请结合申请项目的研究方案与申请人的研究基础评述项目的可行性。
申请人具有扎实的科研基础。项目具有很好的可行性。

三、其他建议

1. 国内外研究进展中不用具体写与实验结果。只需写结论和简单介绍下结果即可。
2. “研究内容、目标和科学问题”是重点阐述内容，但这不代表一定要写的很多。作者在研究内容中又重复了科学假说，以及已经在研究意义和现状中说过的内容，这里不建议再提。对于研究内容，建议用最简练的话、简明扼要地说明”要做什么，怎么做，能得到什么结果“即可。

修改意见：

医学科学部

2020年9月27日

中山大学医院管理处	
收文编号	第 X31 号
收到日期	2012年8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办医政函〔2012〕649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确定2012年度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的通知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限用于
论文投稿备案
之用，此件再复印无效。

广东省 卫生厅(局):

按照《卫生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1〕1204号)和《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函〔2011〕1201号)要求，经各医院积极申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初评并推荐候选单位、中华医学会组织评估，并由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委员会审定，2012年共确定你省(区、市) 20 个项目作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含辖区内卫生部部属(管)医院项目)。现将名单印发给你们，请通知项目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卫生部部属(管)医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医院的项目资金以及肾病科、烧伤科和眼科的三个专科的项目资金将于2013年下达，其他医院的项目资金财政部将于近期下达。

附件:2012 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单位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限用于
论文投稿备案
之用,此件再复印无效。

卫生部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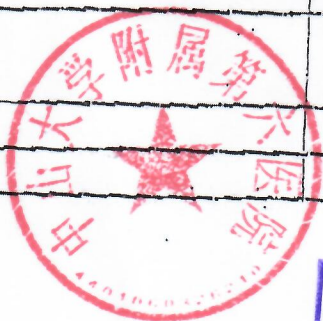
201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校对:高新强

附件

2012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名单

医院名称	数量	专科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6	呼吸内科
		神经内科
		肾病科
		普通外科
		烧伤科
		急诊医学科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3	普通外科
		泌尿外科
		急诊医学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	普通外科
		泌尿外科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1	眼科
广东省人民医院	3	肾病科
		急诊医学科
		重症医学科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	肾病科
		普通外科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	呼吸内科
		泌尿外科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	1	普通外科
合计	20	



此件与原件相符，仅限用于
论文投稿备案
之用，此件再复印无效。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报送第一批 培强培优培育专科建设项目 任务合同书和承诺书的通知

市一医院、市二医院、孟超肝胆医院、市皮肤病防治院、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

根据《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精神，为了更好地推进“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项目建设，扎实开展专科建设，经前期的申报、遴选，第一批的项目名单已初步确定（详见附件1）。请已被纳入的建设单位，加强指导，科学规划，认真填报“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项目任务合同书，并签署承诺书，并于5月16日上午下班前将任务合同书和承诺书（含纸质版和PDF电子版）签字盖章后报送我委医政医管处，逾期视为放弃。

任务合同书如不符合专科建设要求或未附上承诺书的将取消提名。

联系人：叶锦馨，联系电话：0591-83305376，邮箱：
fzyLxq123@163.com

附件：1.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项目汇总表

(第一批)

2.“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项目任务合同书

3.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项目
承诺书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7日

附件 1

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项目汇总表（第一批）

建设时间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建设专科
2022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培强专科 (西医类 6 个) 待省级遴选最终确定	福建省福州儿童医院	儿科
		福州市第一医院	呼吸内科专业
			心血管内科专业
		福州市第二医院	小儿骨科专业
			脊柱外科专业
		福州神经精神病防治院	精神病专业
	第一批培优专科 (5 个)	福州市第一医院	神经内科专业
		福州市第二医院	麻醉科
		孟超肝胆医院	医学检验科
		福州市中医院	急诊医学科
		福州市妇幼保健院	儿科
	第一批培育专科 (5 个)	福州市第一医院	普通外科专业
		福州市第二医院	医学影像科
		福州市皮肤病防治院	整形外科专业
		福州儿童医院	耳鼻咽喉科 (儿童)
		福州市第七医院	口腔科

附件 2

项目类别：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

编号：□□□□□□□□

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 建设项目任务合同书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_____

临床专科名称：_____

学科带头人：_____

项目起止时间：20 年 月至20 年 月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说 明

一、本任务合同书（下称合同书）根据《福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榕卫医〔2015〕100号）和《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榕卫医〔2022〕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建设方案》）有关要求制定，作为“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项目计划执行和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合同各方分别为：甲方为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财政）；乙方为建设项目所在单位。财政部门仅对列入预算给予专项资助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三、任务合同书各方按照《管理办法》和《建设方案》规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四、乙方按照《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要求的额度给予专项配套。

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任务合同编制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考核自评材料等。对乙方不能及时提交规定上报资料、计划执行不力的建设项目，甲方有权停止或建议项目资助方停止拨款，按规定研究中止项目的处理事宜。

六、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项目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乙方应按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经费有关规定开支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不得挪用和截留。项目终止时若有经费结余，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填写本项目任务书前，请认真查阅《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有关规定。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逐

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楚易辨。外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八、本任务书用 A4 标准纸张。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任务书填写后，需经所在单位审批后上报。

九、本合同书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申报单位、申报科室各执一份）。

十、《福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内容进行修订，本任务合同书、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项目中涉及《福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目 录

一、专科概况	
二、专科建设目标、内容和措施	
三、申报基础与预期成效（含考核指标）	
四、项目实施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五、项目实施的难点和对策	
六、保障措施	
七、项目经费总预算	
八、申请项目装备主要仪器的必要性及预期效益	
九、任务书签订各方签章	

附件 2

项目类别：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

编号：□□□□□□□□□□

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 建设项目任务合同书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_____

临床专科名称：_____

学科带头人：_____

项目起止时间：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说 明

一、本任务合同书（下称合同书）根据《福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榕卫医〔2015〕100号）和《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榕卫医〔2022〕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建设方案》）有关要求制定，作为“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项目计划执行和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合同各方分别为：甲方为建设项目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财政）；乙方为建设项目所在单位。财政部门仅对列入预算给予专项资助的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三、任务合同书各方按照《管理办法》和《建设方案》规定，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负责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

四、乙方按照《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要求的额度给予专项配套。

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任务合同编制工作，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考核自评材料等。对乙方不能及时提交规定上报资料、计划执行不力的建设项目，甲方有权停止或建议项目资助方停止拨款，按规定研究中止项目的处理事宜。

六、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项目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一管理。乙方应按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经费有关规定开支并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不得挪用和截留。项目终止时若有经费结余，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填写本项目任务书前，请认真查阅《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有关规定。各项内容要求实事求是，逐

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楚易辨。外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

八、本任务书用 A4 标准纸张。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任务书填写后，需经所在单位审批后上报。

九、本合同书签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申报单位、申报科室各执一份）。

十、《福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内容进行修订，本任务合同书、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项目中涉及《福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目 录

一、专科概况.....	
二、专科建设目标、内容和措施.....	
三、申报基础与预期成效（含考核指标）	
四、项目实施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五、项目实施的难点和对策.....	
六、保障措施.....	
七、项目经费总预算.....	
八、申请项目装备主要仪器的必要性及预期效益.....	
九、任务书签订各方签章.....	

一、专科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医院第一名称							
医院类别						医院等级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				医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m2
医院在岗人数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占总人数的 %;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办):		(手机):
申报专科负责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办): (手机):						
学科带头人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博/硕导师	技术专长
(二)建设思路 (在简要概述相对优势与薄弱环节并与国内或省内同专业比较的基础上, 明确建设思路, 字数控制 1000 字以内)							

二、专科发展目标、内容和措施

（专科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包括整体实力和综合水平的提升，具体目标包括专科医疗服务能力、临床技术发展、医疗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临床科研和教学能力提高、辐射作用的发挥等，围绕目标拟定具体建设内容及采取的措施）

（一）总体目标（概述）：

（二）具体目标、内容和措施：（概述）

1. 专科医疗服务能力：（1）目标：（预期成效）
（2）内容：（实现成效的方式）
（3）措施：（具体的建设任务、举措、工作）
2. 临床技术发展：（1）目标：（预期成效）
（2）内容：（实现成效的方式）
（3）措施：（具体的建设任务、举措、方式、工作）
3. 医疗质量管理：（1）目标：（预期成效）
（2）内容：（实现成效的方式）
（3）措施：（具体的建设任务、举措、方式、工作）
4. 人才队伍建设：（1）目标：（预期成效）
（2）内容：（实现成效的方式）
（3）措施：（具体的建设任务、举措、方式、工作）
5. 临床科研和教学能力提高：（1）目标：（预期成效）
（2）内容：（实现成效的方式）
（3）措施：（具体的建设任务、举措、方式、工作）
6. 辐射作用的发挥：（1）目标：（预期成效）
（2）内容：（实现成效的方式）
（3）措施：（具体的建设任务、举措、方式、工作）

三、申报基础与预期成效（含考核指标）

（一）申报基础

（描述当前的专科的整体实力和综合水平、可开展的技术，已建设的亚专科、人才队伍结构、临床科研等情况）

1、医疗能力和水平现状（2021 年度专科的诊治能力、医疗费用控制、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专科（亚专科）建设和临床技术发展现状（2021 年度亚专科建设、新技术、优势特色技术、适宜技术应用推广等情况）

3、医疗质量管理现状（2021 年度规范化诊断、治疗、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情况）

4、人才队伍建设现状（2021 年度专科队伍的职称、学历、年龄的结构等情况）

5、临床科研教学现状（2021 年度科研激励制度、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举措等情况）

6、专科辐射、带动能力现状（2021 年度对区域内同专业带动辐射作用、对全市医疗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帮扶县（市）区医疗机构同专业专科的情况）

(二) 总体成效和考核指标

(包括预期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整体实力和综合水平的提升情况、优势特色技术和临床科研竞争能力提升等能反映综合实力和水平的指标)

1、医疗能力和水平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治能力、医疗费用控制、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指标)

总体目标:(写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2、专科(亚专科)建设和临床技术发展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亚专科建设成效、新技术、优势特色技术、适宜技术应用推广等方面指标)

总体目标:(写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3、医疗质量管理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规范化诊断、治疗、护理、合理用药、医疗服务态度、医疗纠纷、医疗事故、制度建设与执行等方面指标)

总体目标:(写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4、人才队伍建设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和专科骨干队伍建设成效、专科队伍整体能力提升等方面指标)

总体目标:(写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5、临床科研教学能力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临床科研项目竞争能力和到账科研经费、科技奖励获得情况、科技论文和著作产出、学术交流、承担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指标）

总体目标：（写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6、专科辐射、带动能力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对区域内同专业带动辐射作用、外埠患者增加量、同级医院请会诊等指标，对全市医疗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帮扶县（市）区医疗机构同专业专科建设成效考核指标）

总体目标：（写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三）分类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

1、医疗能力和水平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疑难危重疾病的诊治能力、医疗费用控制、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指标）

【第一年度：2021年6月--2022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二年度：2022年6月--2023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三年度：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2、专科（亚专科）建设和临床技术发展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亚专科建设成效、新技术、优势特色技术、适宜技术应用推广等方面指标）

【第一年度：2021 年 6 月--2022 年 5 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二年度：2022 年 6 月--2023 年 5 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三年度：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3、医疗质量管理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规范化诊断、治疗、护理、合理用药、医疗服务态度、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等方面指标）

【第一年度：2021年6月--2022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二年度：2022年6月--2023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三年度：2023年6月--2024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4、人才队伍建设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和专科骨干队伍建设成效、专科队伍整体能力提升等方面指标）

【第一年度：2021年6月--2022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二年度：2022年6月--2023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三年度：2023年6月--2024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5、临床科研教学能力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临床科研项目竞争能力和到账科研经费、科技奖励获得情况、科技论文和著作产出、学术交流、承担毕业后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等方面指标）

【第一年度：2021年6月--2022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二年度：2022年6月--2023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三年度：2023年6月--2024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6、专科辐射、带动能力预期成效及考核指标（重点反映对区域内同专业带动辐射作用、外埠患者增加量、同级医院请会诊等指标，对全市医疗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帮扶县（市）区医疗机构同专业专科建设成效考核指标）

【第一年度：2021年6月--2022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二年度：2022年6月--2023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第三年度：2023年6月--2024年5月】

年度目标：（写年度的预期成效）

考核指标：（对年度目标设立量化考核的指标）

四、项目实施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一) 项目实施需解决的技术研发问题(应当围绕解决疾病诊疗问题)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3:

....

(二) 项目实施需解决的人才培养问题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3:

....

(三) 项目实施需解决的关键设备问题 (设备购置计划)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3:

.....

(四) 项目实施需解决的其他问题

问题 1:

问题 2:

问题 3:

.....

五、项目实施的难点和对策（围绕建设目标、内容与措施，以及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提出项目实施的难点及相应的对策）

序号	难点	对策
1		
2		
3		
4		
5		
6		

六、保障措施

1. 组织管理和运行机制（包括领导组织、管理组织、相关科室合作协调机制等）
2. 政策措施（单位专科建设计划（规划）、激励约束政策、管理制度等）
3. 经费保障与分配、管理制度（提交分配使用方案，围绕目标、重点、需求和实际）

七、项目经费总预算

项目经费总预算金额：_____万元

其中：申请市级财政拨款金额：_____万元

单位配套金额：_____万元

其他经费金额：_____万元

（一）项目支出详细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经费来源
设备购置支出				
实验材料和科研协作费				
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技术研发				
适宜技术推广引进				
其他费用				
合计			-----	-----

注：金额以人民币计；

如申请“实验材料费”、“科研协作费”，请附预算细目。

(二) 仪器设备费详表

[illegible]

(金额以人民币计, 需要进口设备的可在备注栏注明美元金额)

八、申请项目装备主要仪器的必要性及预期效益

(一) 仪器一:

1. 必要性:

2. 预期效益:

(二) 仪器二:

1. 必要性:

2. 预期效益:

.....

注: 单价或总价超过 50 万元的仪器设备或配件均需填写

九、任务书签订各方签章

甲方：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

市卫健委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乙方：建设项目所在单位

学科带头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 建设项目承诺书

市卫健委、市财政局：

我院对承担 2022 年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项目做如下承诺：

1. 根据《福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榕卫医〔2015〕100 号）（下文简称“《管理办法》”）和《福州市“十四五”临床专科培强培优培育建设方案》（榕卫医〔2022〕15 号）（下文简称“《建设方案》”）规定，严格按照项目任务合同书开展项目建设，我院将从人员、经费、机制上予以全力支持，针对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定期开展自查、建立档案，主动配合接受卫生健康、财政以及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评价、验收，采取有效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

2. 我院将成立由院长担任组长，项目科室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项目管理小组，负责本单位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建设与管理，落实项目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3. 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专科建设的组织实施，严格执行专

科建设项目确定的各项任务，及时报告专科建设年度进展、经费使用情况等各项工作，及时报告专科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4. 专科建设工作完成后，学科带头人及时整理学术和技术资料，撰写总结，我院将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重点评估项目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经费使用情况等，并在项目到期后 3 个月内提交自评报告，提出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

5. 按《管理办法》《建设方案》规定，每个项目由市级财政安排 200 万元补助，分两期拨付，我院将按照培强、培优、培育专科，以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 1:2、1:1.5、1:1 的比例安排配套经费。

6. 专科建设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除大型医疗设备之外的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科学研究、创新成果转化、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学科发展建设内容，其中设备支出不超过 30%，人才队伍建设支出不少于 25%。

7. 如我院不履行上述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我院及学科带头人愿按《福州市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培强/培优/培育学科带头人（签字）: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单位（公章）:

年 月 日